

明陽中學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實施計畫

線上申請說明書

113.08

學生家屬，您好：

因應矯正署推行「愛在雲端~電子家庭聯絡簿」計畫，提供一個「家庭聯絡簿」電子平台，由家屬定期給予學生關懷與問候，並分享家庭事務，主要是希望減少學生因為在家庭中缺席而造成孤立感，增加學生及家人之間的參與和情感連結，以愛迎接學生返家。

一、本方案申請對象

- (一) 學生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三親等內親屬(學生之兄弟姐妹、姑姑伯父叔叔、阿姨舅舅)、共居之家屬(同戶籍或持有同居證明者)。
- (二) 排除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及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19 條規定經院、檢禁止接見、通信、受授物件之情形，或因違規懲罰處分、隔離調查、隔離保護、收容於保護室、因疾病隔離執行期間之收容人。

二、實施期程

全面實施階段：110 年 11 月 1 日起。

三、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

- (一) 申請服務項目：學生 1 人(戶)限申請 1 個「電子家庭聯絡簿」服務，由家屬提出線上申請之，勾選申請項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發佈家庭聯絡簿：服務項目申請通過後，家屬端可進行發佈家庭聯絡簿，上傳之內容與相片需與對學生的關懷問候或家庭支持有關者。
- (三) 家屬端使用系統發佈家庭聯絡簿，每 2 日限 1 次，文字以 150 字為限；照(圖)片檔限 1 張(檔案畫質不超過 10M)。
- (四) 家屬不依規定使用，內容經審查退件累計 3 次以上，機關得暫停學生家屬使用權限一個月。

四、聯繫窗口：鍾社工師(07)6152115 轉分機 217

五、系統操作步驟說明：

*「愛在雲端-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畫」線上申請說明書電子檔下載網站：

「明陽中學」網站首頁-為民服務-

「愛在雲端-電子家庭聯絡簿」實施計畫

(一) 申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帳號：

至網路搜尋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網頁或下載：行動接見 3.0APP；如已有此系統帳號，可直接登入；如尚未申請，請進行註冊，步驟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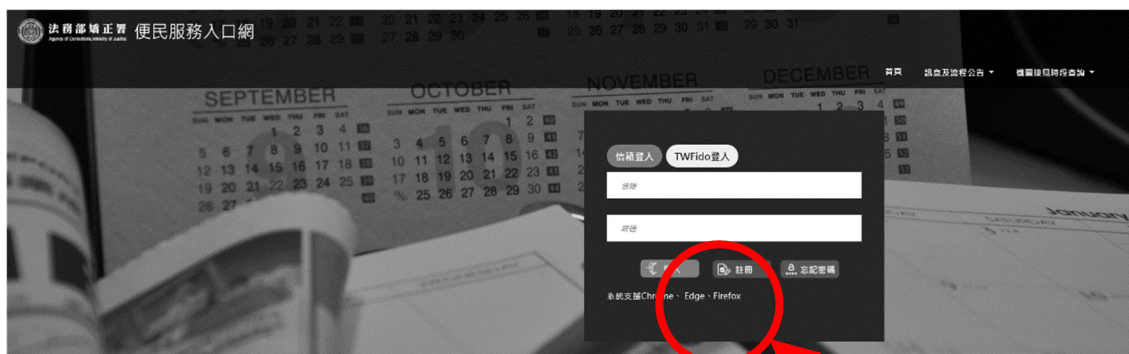
*「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」網址：

<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>

矯正署便民服務
入口網 QR Code



1. 於首頁點選[註冊]鍵。



2. 進入[註冊帳號]頁面，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，依據說明段選擇是否[勾選]知情同意選項，並點選[下一步]鍵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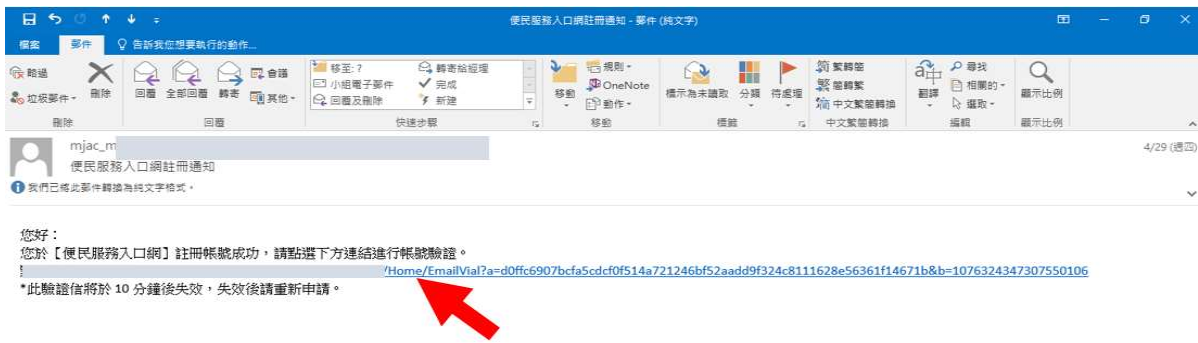
3. 於[註冊帳號]頁面，填入申請人資訊並設定密碼，完成後，請再次確認資訊正確，並點選[註冊]鍵。

4. 請於點選[註冊]鍵後，10 分鐘內至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信，進行帳號驗證。

註冊帳號

姓名	身份證
信箱	生日
手機	電話
辦理行動接見必填	
密碼	再次確認密碼
註冊	

5. 請進入申請人電子郵件信箱，點選網址進行帳號驗證。



(二) 申請服務項目

1. 帳號申請成功後，進入[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]首頁，輸入申請人[信箱]帳號及[密碼]後，點選[登入]鍵。



2. 登入後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]選項。



3. 進入於[服務項目申請]頁面後，點選收容人所在[矯正機關]、[收容人呼號]及[與收容人關係]選項後，點選[查詢]鍵。

4. 確認[查詢]鍵下方，顯示之申請對象(呼號及姓名)無誤。

5. 於下方申請服務項目內容，勾選[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

6. 於[需上傳之佐證檔案欄位]，上傳[身份證明文件]及[關係證明文件]。

(說明事項:1、上傳文件需清晰並完整，

2、關係證明文件，應以學生及其可申請對象之戶籍謄本為主)

7. 確認填入資訊無誤後，點選[送出申請]鍵



家庭聯絡簿服務項目申請

服務項目申請對象

請選擇矯正機關 帳號 查詢

與收容人關係

請上傳之依證檔案 申請對簿

自行上傳相關檔案 授權機關調閱MyData資料(功能測試中)

檔案可上傳尺寸合計 30 MB
目前上傳 0 MB

身份證明文件
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

關係證明文件
請至少上傳1份文件(可上傳類型PDF、PNG、JPG、JPEG)

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

上傳檔案大小請適量限制，或來上傳任何文件。

送出申請

家庭聯絡簿申請及使用規則

8. 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於首頁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
9. 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。



服務項目申請

矯正機關	收容人	關係	服務項目	狀態	審核時間
臺南監獄	2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未通過	2021/04/29
臺南監獄	2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臺南監獄	5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臺南監獄	5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5/04



(三) 發佈家庭聯絡簿

1. 如申請通過，請至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家庭聯絡簿]選項，再點選[發佈家庭聯絡簿]選項。進入頁面後，點選頁面中間之[新增]鍵。



2. 進入發佈家庭聯絡簿頁面，填入[發佈對象]、[標題]及[內文]，進行[附件上傳]。
△請依據本「線上申請說明單之第三項家屬可申請上傳之內容」，填入內文及上傳附件。
3. 完成後，請按[確認]鍵。

4. 發佈家庭聯絡簿後，請至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或登入於首頁，點選左上方之[帳號與服務]選項，再點選[家庭聯絡簿服務申請查詢]選項，查詢申請進度。
5. 如申請未通過，請點選[審核未通過]鍵，並依據對話框建議，進行相關步驟修正，重新發佈家庭聯絡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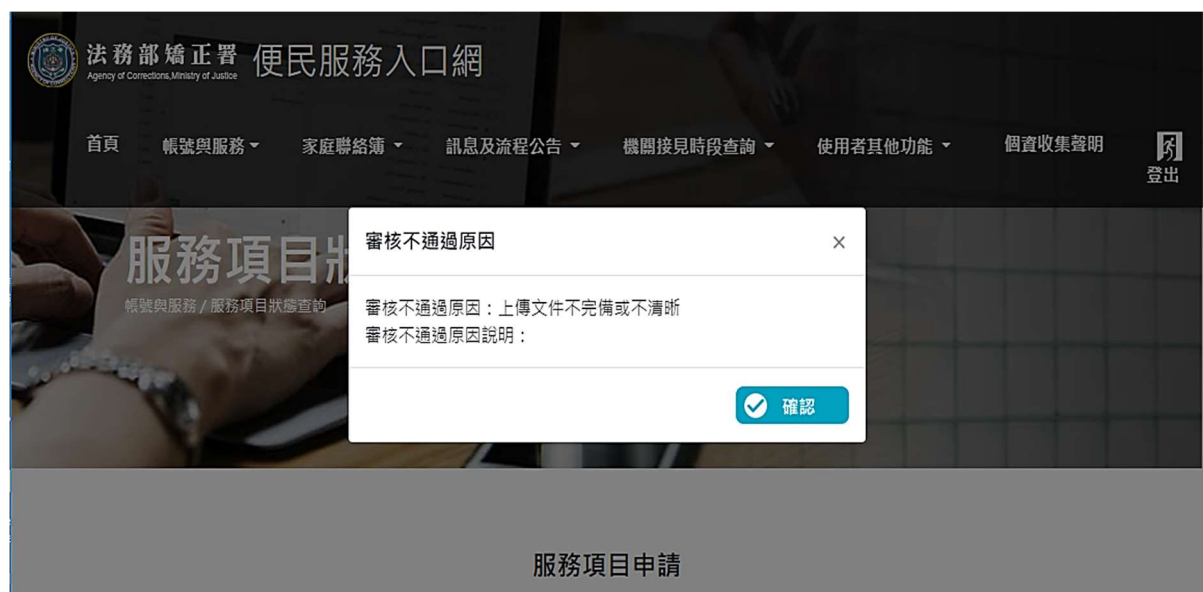


服務項目申請

矯正機關	收容人	關係	服務項目	狀態	審核時間
臺南監獄	2	母	家庭聯絡簿	自動審核通過項目 審核未通過	2021/04/29
臺南監獄	2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臺南監獄	5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4/29
臺南監獄	5	母	家庭聯絡簿	審核通過	2021/05/04

1

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



服務項目申請